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內幕消息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進行披露

本公告乃由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香港催款函及中國催款函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有關第二份香港催款函及第二份中國催款函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有關與貸款人就償還未償金額進行磋商進展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委聘法律顧問與貸款人進行磋商及／或編製或審閱償還未償金額有關的任何文件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有關第三份香港催款函的公告；以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第四份香港催款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香港催款函、中國催款函、第二份香港催款函、第二份中國催款函、第三份香港催款函及第四份香港催款函後，本公司已收取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由貸款人的香港法律顧問出具）就貸款及擔保有關致本公司及擔保人附屬公司的一封函件（「**第五份香港催款函**」）。

第五份香港催款函指出(除其他事項外)：

- 貸款人不準備再作進一步等待，並將繼續展開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全部或任何借款人及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清盤程序，以及繼續強制執行擔保人持有的抵押品，以抵押償還貸款及其產生的未付利息而不作另行通知，以保障其權益。
- 由於貸款人無意與借款人就達成任何和解展開進一步磋商，因此已要求借款人立即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否則將面臨貸款人的強制執行行動。

此外，第五份香港催款函載列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貸款應計利息(即人民幣98,896,803元)的計算方法。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貸款及擔保詳情的額外資料。

有關貸款的抵押品及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貸款的抵押品及擔保包括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作為第一擔保人，連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PC Limited (前稱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 作為第二擔保人(「**第二擔保人**」)、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Topsearch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作為第三擔保人(「**第三擔保人**」)以及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第四擔保人(「**第四擔保人**」)(「**該等擔保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作為主要債務人而不僅作為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地擔保，如期悉數償還以及結清貸款項下應付借款人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利息以及其他款項，以及債務人妥善履行下列文件中各自於交易文件內的責任。由於內部重組，於本公告日期，(i)第二擔保人已不再持有第三擔保人的任何股權；(ii)第二擔保人持有TPC PC1 LTD (「**PC1**」)的全部股權，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iii)PC1持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TPC PC2 LTD (「**PC2**」)的全部股權；及(iv)PC2持有第四擔保人的全部股權；
- (2) 本公司與貸款人就第二擔保人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股份押記，以及第二擔保人與貸款人根據貸款訂立的債權證；
- (3) PC1與貸款人就PC2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股份押記；
- (4) 第二擔保人與貸款人就第三擔保人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股份押記，以及第三擔保人與貸款人根據貸款訂立的債權證；

- (5) PC2與貸款人就第四擔保人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股份押記，以及第四擔保人與貸款人根據貸款訂立的債權證；及
- (6) 第四擔保人與貸款人先前就第四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中國營運公司」)全部股權訂立的股份押記，近期已獲解除並抵押予一家獨立商業銀行，以確保償還中國營運公司與該銀行之間當時的未償還貸款。由於銀行貸款已償還且該股份押記已獲解除，第四擔保人正以貸款人為受益人重新設立中國營運公司的股份押記。

對本集團可能造成的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內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貸款有關而確認流動負債約221.3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1百萬元)(「現有負債」)。

倘未償金額已根據第四份香港催款函按要求償還，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將股東借款約人民幣268.92百萬元入賬列為非流動負債。倘本公司須償還未償金額，則本公司擬向其主要股東額外借款，該名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

最新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正在委聘法律顧問及重新計算貸款產生的應計利息金額及(ii)致力與貸款人代表聯繫以延長還款時間表。與此同時，本公司正在聯繫其主要股東以獲得財務協助，以備本公司決定悉數或部分償還未償金額所需。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要求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卓可風先生及邢夢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